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
专项说明的意见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22]009331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，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。我们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